



证券代码：601515

证券简称：东峰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62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、微信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（其中：不存在监事委托出席的情况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名），不存在监事缺席会议的情况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美绚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1、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并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4、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